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等
3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胡晓东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等 3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小虎岛北片道路提升工程、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等 3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1) 小虎岛北片道路提升工程：1. 小虎北四路，建成时间 15 年 6 月，总长约 1.3 公里，双向四车道，当前道路路面存在坑槽、下陷、积水，路肩、人行道破损等问题；2. 黄沙路，建成时间为 16 年 9 月，总长约 1.4 公里，双向四车道，黄沙路管网未与虎沙大道贯通，无给水管道，路面坑槽、下陷、积水，路肩、人行道破损等问题；3. 虎沙大道（1.2km）、黄阁大道（1.7km）主要存在绿化质量差等问题。（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以上道路已投入使用多年，当前道路问题对周边生产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计划一是进行旧路破除、调坡后加铺沥青路面，其中，将针对小虎北四路路段桥头段路基（一座桥）进行软基处理加固；二是对道路路缘石及慢行车道进行修复，路中及路旁绿化带进行提升；三是对道路排水管网进行核查并修复完善。总投资预估约 1 亿元。

(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

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在控规调整后，共计 38 条道路在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内，管道全长约 50.3km，共计约 35 个道路子项和 3 个管廊子项，片区给水管道管径 DN200DN800，建安费约为 6910.62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3）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旨在通过对现状排水系统的系统性梳理、摸排及整改，全面提升区域雨水排水安全和污水排放安全。主要包括现状约 5212km 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对约 6.25m 排水管网进行隐患修复；雨水出水口完善及应急联通工程，新建 d600~2000 雨水管约 0.85km，完善雨水排放口 6 座；污水管网联通工程，新建 d500~800 污水管约 0.8km；错混接整改工程，建设 d400~600 排水管约。工程总投资约 9899.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6773.42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8.11 万元，其中：

（1）小虎岛北片道路提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6.60 万元；

（2）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5.71 万元；

（3）生物谷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8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

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11 楼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9079915

招标代理机构（主办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 系 人：胡工、刘工 联系电话：020-83543314、020-83543324、13631418862

招标代理机构（成员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326499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